

宁夏回族自治区 市场监督管理厅通告

2023 年第 61 号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对 18 批次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开展核查处置的通知》（市监食检函〔2023〕203 号），涉及我区 1 家食品经营单位同心县大百购物中心的 1 个批次产品。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3 年 5 月 12 日，浙江省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委托对同心县大百购物中心销售的鲜鸡蛋（购进日期：2023 年 5 月 1 日）进行抽样检验。经检验，多西环素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的行为违

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构成经营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鸡蛋的行为。

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鉴于本案当事人在案件调查阶段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违法行为轻微，且履行了部分进货查验义务，及时发布召回公告并提交了整改报告，符合《宁夏

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二)(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之规定的减轻情节。2023年8月23日，同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下达了《同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同市监处罚〔2023〕148号)，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230元。2.罚款5000元。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同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抽检出不合格鲜鸡蛋情况函告同心县农业农村局，同心县农业农村局通过溯源发现该批次鸡蛋是从中卫市宣和镇购进，因中卫市宣和镇供货商未能提供购进票据，无法溯源，同心县农业农村局对该供货商作出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100元；2.罚款3000元。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办公室

2023年10月9日印发
